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度假酒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9,234,828 股（其中以電子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631,448 股，委託出席者 18,928,751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8,846,778 股之 56.9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魏良全 董事長 獨立董事：呂世通

主席：魏良全 董事長



紀錄：藍金財



列席：葛朝華 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2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三、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0,654,033 元，每股配發 0.3 元。配發基準日及配發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五、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2,426,958 元(3.0%)，員工酬勞提發新台幣 2,022,465 元(2.5%)，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及附件九（第 25 頁~第 4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49,407 權 (含電子投票 7,646,027 權)	94.93%
反對權數：10,02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5,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975,393 權)	5.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28,750,639)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88,7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572,977
小計：	74,511,04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51,105)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67,059,9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3 元)	(20,654,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05,9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44,403 權 (含電子投票 7,641,023 權)	94.92%
反對權數：60,029 權 (含電子投票 60,029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30,396 權 (含電子投票 1,930,396 權)	4.9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考量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第16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93,373 權 (含電子投票 7,689,993 權)	95.05%
反對權數：14,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4,05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27,4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403 權)	4.9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7頁~第19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二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47,371 權 (含電子投票 7,643,991 權)	94.93%
反對權數：14,054 權	0.04%

(含電子投票 14,054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3,4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73,403 權)	5.0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0 頁~第 2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41,372 權 (含電子投票 7,637,992 權)	94.91%
反對權數：20,053 權 (含電子投票 20,05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3,4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73,403 權)	5.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2 頁~第 2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四案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51,370 權 (含電子投票 7,647,990 權)	94.94%
反對權數：10,05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5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3,4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73,403 權)	5.0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五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47,372 權 (含電子投票 7,643,992 權)	94.93%
反對權數：14,053 權 (含電子投票 14,05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3,4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73,403 權)	5.0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私募額度：

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 5,000 仟股：

預計資金用途：

第一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第二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第二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



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六案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34,82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45,203 權 (含電子投票 7,641,823 權)	94.92%
反對權數：62,273 權 (含電子投票 62,273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27,352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352 權)	4.9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